

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安全管理处罚规定

为维护正常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保障师生生命以及国家财产安全，规范实验室管理，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，减少损失，并按规定立即逐级上报导师、系所负责人及学院，不许隐瞒或拖延不报，重大事故应保护好现场。

第二条 导师应根据实验情况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防护条件，并统一由学院进行定期检查，未达到要求的实验室，导师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导师，给予学院通报批评；实验室负责人不得擅自出租实验室的房间及设备，违规者，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收回出租的实验室和设备，并给予学院通报批评；导师应严格执行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制度并指导学生完成安全教育卡片，未按规定执行的导师，给予学院通报批评。

第三条 对违反《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》规定者，造成事故、发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，按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情节轻重、损失大小，进行处罚。对于无人员伤亡或无较大财产损失（一万元以下）的安全事故，取消相关学生其当年的所有评奖资格；给予导师通报批评，并降一级岗位津贴一个月；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，并降一级岗位津贴一个月。对于有人员轻度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（一万元至十万元）的安全事故，取消相关学生其当年的所有

评奖资格；给予导师通报批评，降一级岗位津贴六个月，并停止该教师当年的招生资格；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，并降一级岗位津贴三个月；对于有人员死亡、重度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（十万元以上）的重大安全事故，按照学校对于重大安全事故的惩罚规定，对导师和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处罚。

第四条对于违反《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出现安全问题的相关学生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学院提交情况说明并进行整改，未按照限期整改的相关学生，取消其当年的所有评奖资格；该生导师，在年度工作考核中，给予降低考核等级处理。本安全管理处罚规定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化工学院紧急联系人电话：李老师，64253159；

系所紧急联系人电话：

工艺所：朱学栋 18917102386

化工所：许振良 13701940762

联反所：赵玲 13816451511

石油加工所：施力 13311936069

有机化工：程瑞华 13818633872

化工原理：潘鹤林 13641691582

专业实验中心：徐菊美 18616823363

学校维修报修电话：64252440（白天）

64252446（夜间）